114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實施計畫

一、 目的:

- (一) 藉由羽球活動競賽,校際間教師互相切磋技能,以提昇技術水準。
- (二) 推展全民體育,提昇運動風氣,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促進校際情誼。
- (三) 倡導正當、健康、樂趣化之體育休閒活動,達成鍛鍊教師體能。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三、 比賽資訊:

- (一) 比賽時間:114年12月20日7時至19時。
- (二) 比賽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 四、比賽組別:各組每隊報名最多8人。
 - (一) 男教師組。
 - (二) 女教師組。

五、 參加資格:

- (一) 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u>編制內教師</u>(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不含外 聘教練、鐘點教練、兼任及代課教師)。
- (二) 本市現任校長、候用與退休校長,不限性別可合組校長聯隊,惟僅限參加男教師組。
- (三) 每校每組限報1隊,每隊最多限報8人。
- (四) 學校普通班班級數24班以下之小校,可由2小校聯合組隊,惟2校均需符合24班以下之資格,並自行協調由其中1校代表組隊、審查在職證明及報名。
- (五)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杜絕非屬合格身份人員違規參賽,參賽學校應於報 名期限截止日前,同步上傳經報名學校之<u>人事人員及校長核章</u>之「114年度新北市公立高 中職暨國中小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在職證明」(附件一),始完成報名程序。

六、報名及競賽資訊: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16時止。
- (二) 報名方式:本賽事全程採用康凡賽務3.0系統,請各校指定參賽人員代表1名自行註冊後 登錄報名,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2Q2na6。報名時隊名請填寫學校名稱簡稱(如板橋國小、板橋國中、板橋高中),後續比賽安排出賽名單時,需以註冊報名者之帳號 (email)與手機末五碼作為驗證後方可填寫並繳交出賽名單。

七、 比賽制度:

- (一) 採3點雙打方式,男教師組第1點為行政組(上場其中1人為校長或教師兼主任)、第2、3點正常排點;女教師組3點均為正常排點。
- (二) 學校如無報名女教師組時,該校女教師得參加該校男教師組比賽。
- 八、 比賽器材 (用球): 勝利-新碳音專業級 NCS Pro。

九、 獎勵:

- (一) 各組10隊以下取前4名、11隊以上未滿20隊取前6名、20隊以上取前8名。
- (二) 各組賽事名次決定後,大會立即於現場舉行頒獎典禮,除因選手受傷或其它經大會認可 之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選手**均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始得領取大會獎品。
- (三) 各校得逕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十、 附則:

- (一) 為推廣羽球運動,並增進各校情誼,每人限打1點,不可兼點。
- (二)除具現任校長身份者可另參加校長聯隊外,其餘每人以參加1隊為限,若違反規定取消該 球員比審資格。

114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在職證明

學校名稱(隊名): 組別:□男教師組□女教師組

比賽職稱	隊長		比賽職稱	隊員1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照片	服務學校		照片
職稱			職稱		
身份別			身份別		
比賽職稱	隊員2		比賽職稱	隊員3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照片	服務學校		照片
職稱			職稱		
身份別			身份別		
比賽職稱	隊員4		比賽職稱	隊員5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照片	服務學校		照片
職稱			職稱		
身份別			身份別		
比賽職稱	隊員6		比賽職稱	隊員7	
姓名			姓名		
服務學校		照片	服務學校		照片
職稱			職稱		
身份別			身份別		

備註:

- 一、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編制內教師(含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 不含外聘教練、鐘點教練、兼任及代課教師)方得報名參加。
- 二、職稱請填寫校長、教師兼主任/組長、專任教師/運動教練等;身份別請填寫正式/ 代理。
- 三、跨校報名者本表單請協調主責報名學校負責審核。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競賽規程

- (一)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採落地得分制,皆以21分一局定勝負, 任一方得分至11分時即換場地,分數先到21分者獲勝。
- (二) 本審事對戰時以先贏2點者為勝隊;勝負已分時,所餘點數不再比審
- (三) 採循環賽時,各隊勝負算法如下:
 - 1. 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棄權0分,積分多者為勝。
 - 2. 兩隊積分相等,對戰組合之勝隊為勝。
 - 3.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 (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 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 (四)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5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 審程不得再參審。
- (五) 本次賽事請各校事先審核報名資格,請各隊依真實身分報名以避免因身分問題引起爭議。參 賽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服務證明或出示新北校園通 APP (我的證件)以備查驗。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大會現場宣布或其它方式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 (六) 競賽過程有關問題及申訴,<u>限於</u>比賽當場提出,如有爭議時由各隊隊長洽詢裁判長後繼續比賽,賽後恕不接受申訴處理。
- (七)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應取消其比賽資格,並予以該校停權1年禁止參加下一年度賽事,並依 規定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議處。
 - 1.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不遵守大會規定、干擾賽事進行及有違教育人員聲譽之行 為等情事。
 - 2. 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準時參與比賽。
 - 3. 經承辦單位查核參賽人員身份有造假或不實之情形。
- (八) 本賽事賽程由承辦單位統一透過競賽系統電腦抽籤,訂於12/3(三)下午14時於板橋國小校 史室舉行,屆時採全程錄影紀錄備查。
- (九) 前一年度辦理之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競賽之前8名,<u>得</u>列為本次賽事預、複賽種子籤,晉級 決賽後則重新抽籤。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